

## 更正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现在对“淮州执法大队办公区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510121202200016（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 将：“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更正为“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用投标价格参与评标。”

2、 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加入“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猪肉类。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将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产品清单中加入了产品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4、 将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投标无折扣率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删除，具体详见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5、 将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配送方案中的“投标人未自行配置配送人员及车辆，采用物流公司直接配送的，此项不能得分。”删除，具体详见更正



后的招标文件。

6、 将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配送设备及人员中的“1、投标人自有配送车辆，能提供有效的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提供1辆得2分，最多得4分。非公司自有（租赁车辆），能提供有效的行驶证、驾驶证、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2分。2、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非公司员工不得分。注：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修改为“投标人自有配送车辆，能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提供1辆得3.5分，最多得7分。非公司自有（租赁车辆），能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提供1辆得3.5分，最多得7分。” 具体详见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更正事项具体详见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2日

